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於2023年6月5日，為成本及效益等理由，董事會一致批准建議除牌及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本公司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其股份於新交所的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ii)待股份存託於存管處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適用法律後，持有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建議除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函，當中載有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於存管處致使於新交所買賣的必要安排具體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需採取的行動詳情。

* 僅供識別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除牌及其他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緒言

本集團擁有、開發及管理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特建工人宿舍資產及位於澳大利亞、英國及美國的特建學生公寓資產。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光碟及相關儲存產品。

本公司首先於1995年1月26日在新交所的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其後於1998年10月28日轉移至新交所主板。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完成兩地主要上市，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除牌

於2023年6月5日，董事會一致批准建議除牌及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惟須待下文「建議除牌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其股份於新交所的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ii)待股份存託於存管處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適用法律後，持有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建議除牌的理由

建議除牌的主要理由如下：

(a) 自股份發售以來，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交投量十分有限；

- (b) 自股份發售以來，本公司並無合適機會利用香港聯交所平台於香港進行二次股權融資活動；及
- (c) 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必須承擔額外持續遵例責任，該等規定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沉重行政負擔。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除牌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除牌的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的影響

董事預期，實施建議除牌將不會攤薄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亦無不利影響，而將有助本公司節省成本。

鑑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相關企業及證券法例大致相似，儘管建議除牌後的相關披露將不會經香港聯交所公告平台作出，自香港聯交所建議除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披露或合規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待建議除牌生效，本公司撤離香港聯交所主板後：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將繼續遵守新加坡相關企業及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
- (c) 股份將繼續於新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
- (d) 本公司的新聞稿副本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SGXNET)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可供查閱。

建議除牌的安排

倘閣下為股東

倘閣下所持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冊，而閣下欲於新交所繼續買賣相關股份，則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存管處。

本公司會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天內承擔股東將股份存託於存管處的費用。於該期間後向存管處存託或提取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費用均由要求轉讓的股東承擔。

倘閣下未採取上述行動，建議除牌生效後，閣下的股份將存置於股東名冊新加坡總冊並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

倘閣下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無論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中介人)登記所持股份，且閣下欲於新交所繼續買賣股份，則於最後買賣日期前，閣下可聯絡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或中介人(視情況而定)，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並存託於存管處，存託後，相關股票將以存管處的名義發行，並寄發至存管處。

倘閣下於最後買賣日期前未採取上述行動，閣下所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轉讓至股東名冊新加坡總冊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然而，於最後買賣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閣下欲於新交所買賣股份，閣下可隨時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或中介人(視情況而定)聯絡香港結算，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以存管處名義重新登記，存託後，相關股票將以存管處的名義發行，並寄發至存管處。

本公司會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天內承擔股東將股份存託於存管處的費用。於該期間後向存管處存託或提取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費用均由要求轉讓的股東承擔。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將股份存託於存管處所產生的所有股份轉讓費用，均由存託股份的股東承擔。投資者務請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次將股份由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讓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而註銷或發行的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費用)。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除牌現處於初步階段，具體時間尚未確定。本公司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建議除牌。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函，當中載有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於存管處致使於新交所買賣的必要安排具體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需採取的行動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建議除牌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名冊香港冊」	指	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買賣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建議除牌」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交所凱利板的前身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公开发售及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股東名冊新加坡總冊」	指	存置於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新加坡總冊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B.A.C.S. Private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志明

香港、新加坡，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